

证券代码：600220

证券简称：ST 阳光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7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25,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24）苏 0281 民初 9079 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法律文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

被告一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阳光股份”）

被告二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

被告三：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控股”）

被告四：陆克平

被告五：郁琴芬

（二）原告诉讼事实、理由

2023 年 9 月 8 日，光大银行与公司签订《综合授信协议》，约定光大银行提供公司最高授信额 2.5 亿元，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。同日，阳光集团、阳光控股、陆克平、郁琴芬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为上述授信协议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阳光集团、阳光控股为该

担保事项提供了股东会决议，上述保证人均对借款用途已知晓。

2023年9月11日、2023年9月14日，光大银行与公司签订两份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借款金额分别为11,950万元、13,050万元，借款期限分别为2023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、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，两笔贷款的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，年利率4.35%。2023年9月11日、2023年9月14日光大银行按约放款。

因借款人阳光股份现已涉及诉讼，根据两份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第四十六条第10款、第16款的约定，光大银行有权宣告贷款全部提前到期。为此诉讼，光大银行产生律师费80万元。

（三）原告诉讼请求

1、阳光股份向光大银行偿还借款本金2.5亿元、期内欠息(截至2024年6月23日为90,625元)，罚息(自2024年6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以2.5亿元为基数，作利率按4.35%再上浮50%计算)，以及期内欠息之复利(自2024年6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以90,625元为基数，年利率按4.35%再上浮50%计算)。

2、阳光股份向光大银行支付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80万元。

3、阳光集团、阳光控股、陆克平、郁琴芬对前述第1、2项债务及本案的诉讼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4、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。

二、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针对本次诉讼事项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将积极应诉。因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3日